

重点监控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高阳县众一染织整厂

二〇二〇年七月

1、前言

高阳县众一染织整厂位于高阳县河北省保定市高阳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岳家佐村东北），法人代表蒋博宁，成立于2002年。外排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废水监测指标为流量、pH、COD、氨氮、悬浮物、色度、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苯胺类、硫化物，其中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为自动监测，其余为手工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为烘干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目前，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进行处理，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一套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有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恶臭气体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一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无组织废气包括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所有废气污染物均为手工监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按要求储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站污泥暂存于厂区污泥间，按高阳县政府要求进行处理；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毛绒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自行监测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2. 监测依据

2.1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2.2 《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书》

2.3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76-2007）

2.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 2.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 2.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
- 2.1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 2.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 2322-2016）
- 2.13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2.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2.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方法

3.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方法

项目	监测点位及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限值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	备注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FS01	流量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1次/2小时	/	/	自动监测设备未安装之前,自动监测系统故障时改为手工监测,手工监测频次为4次/日,间隔不超过6小时;手工监测采样方法: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在线	1次/2小时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pH 值		6~9	在线	1次/2小时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氨氮		20mg/L	在线	1次/2小时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总氮		30 mg/L	在线	1次/2小时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	
		总磷		1.5 mg/L	在线	1次/2小时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	/
		悬浮物		100mg/L	手工	1次/周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色度		80 倍	手工	1次/周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mg/L	手工	1次/月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苯胺类		不得检出	手工	1次/季度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硫化物		0.5 mg/L	手工	1次/季度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3.2 废气及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方法

项目	监测点位及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限值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排放口 GY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其他标准限值	120mg/m ³ 3.5kg/h	手工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GY02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0.33	手工	1 次/季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氨气		0.49	手工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臭气浓度		2000	手工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 米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mg/m ³	手工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 米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0.06 mg/m ³	手工	1 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1.11.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
		氨		1.5 mg/m ³	手工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手工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续废气及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方法

项目	监测点位及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限值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1米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手工	1次/半年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60dB(A)	手工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夜各1次	/
		夜间噪声		50dB(A)	手工	1次/季度			
	污水处理站四周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60dB(A)	手工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夜各1次	/
		夜间噪声		50dB(A)	手工	1次/季度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1 自动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机构进行，严格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 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 356-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在线比对、校验和维护。同时对第三方运维资质进行定期核实、校验并存档，抽查各项运维记录，做好相关记录留存备查。

4.1.2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公司日常手工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对第三方监测单位资质进行定期核实、校验并存档，抽查各项手工监测记录，做好相关记录留存备查。并要求第三方监测单位做到以下几点：

（1）监测人员应经过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手工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采样及化验分析人员需要至少一名化学分析高级工程师，数名化学分析工程师职称。

5、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

5.1 记录

5.1.1 手工监测的记录

(1) 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 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 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 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原始记录采用电子+纸质形式保存，至少保存三年。监测数据和报告经过“三审”。

(5) 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5.1.2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1)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2) 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原始记录采用电子+纸质形式保存，至少保存三年。

(3)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4)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固体废物（污泥）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

5.2 整理

按照《档案管理工作程序》中的规定，对记录进行分类、编目、归档管理。

5.3 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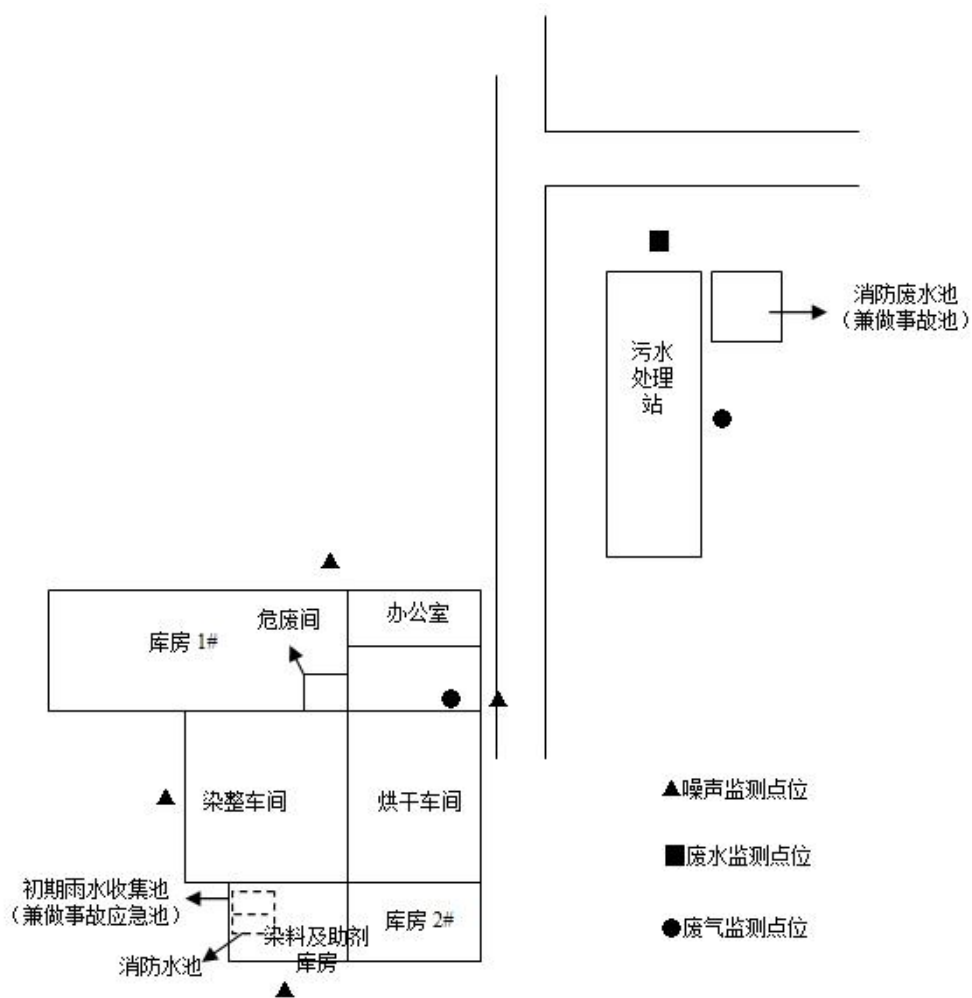
(1) 所有记录均应存放在适宜的设施中，存放条件应有档案管理“九防”措施：即“防尘、防火、防水（防潮）、防盗、防霉、防虫害、防光、防鼠、防高温”，便于存取和防止损坏、变质和丢失等。

(2) 应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读写的材料不被玷污、损坏或丢失。记录的存储区域应与使用有害材料或承担有害过程的区域隔离。

6、信息公开

我公司将按照要求在相关网站上公开需要公开的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自行检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

附监测点位图：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监测点位示意图